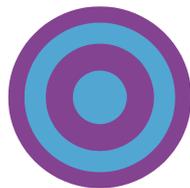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72,121	189,451
銷售成本		<u>(136,540)</u>	<u>(142,551)</u>
		35,581	46,900
投資收入	5	30,981	8,549
租金收入		1,373	1,3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306,816)</u>	<u>(187,603)</u>
		(238,881)	(130,807)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3,836	3,7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7,300)	1,6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71)	(8,246)
行政開支		(95,221)	(106,946)
其他開支		(41,419)	—
融資成本		(192,130)	(401)
除稅前虧損		(629,886)	(240,9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9,096	(3,320)
年度虧損	5	(620,790)	(244,31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2,459)	1,15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132)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 年度虧損		11,132	—
		(62,459)	1,15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83,249)	(243,163)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21,254)	(244,800)
非控股權益		464	487
		(620,790)	(244,313)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3,858)	(243,815)
非控股權益		609	652
		(683,249)	(243,163)
每股及攤薄基本虧損	7	2.53 港元	2.12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819	4,795
投資物業		26,175	22,150
無形資產	8	2,434,796	—
預付租賃款項		3,514	4,068
商譽		—	—
可供出售投資	9	69,868	81,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49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7,671	—
衍生財務工具	11	392,792	—
租金訂金		633	—
		<u>3,275,760</u>	<u>112,01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0	154,795	546,005
存貨		8,446	11,804
應收貿易款項	12	25,750	36,825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2	13,280	54,944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3	33,359	30,978
預付租賃款項		692	669
可收回稅項		21	144
現金結餘及現金		208,181	16,805
		<u>444,524</u>	<u>698,17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12,804	11,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731	25,516
借貸	15	28,724	526
應付稅項		17,174	14,951
		<u>95,433</u>	<u>52,582</u>
流動資產淨值		<u>349,091</u>	<u>645,5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24,851</u>	<u>757,6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續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1,123,127	—
代價債券	17	1,182,297	—
遞延稅項負債		46,888	635
借貸	15	41,331	—
		<u>2,393,643</u>	<u>635</u>
資產淨值		<u>1,231,208</u>	<u>756,97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6,678	230,478
儲備		<u>769,605</u>	<u>522,1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6,283	752,654
非控股權益		<u>4,925</u>	<u>4,316</u>
總權益		<u>1,231,208</u>	<u>756,970</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經修改)：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分別約為2,434,796,000港元及242,34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統稱為「相關資產」)，乃 貴集團透過分兩批收購Sun Mass Energy Limited(「Sun Mass」)之50.1%及49.9%(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進行)股權而購入。無形資產指製造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技術(「核心技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進一步闡釋)，而物業、廠房及設備指購買以供生產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廠房及設備。

可撥歸核心技術的相關資產能否為 貴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視乎能否成功推出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商業生產而定。儘管Sun Mass已完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若干里程碑，惟Sun Mass未能於發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開始商業生產。核心技術尚未足以按管理層預期之形式營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不論有否跡像顯示其可能有所減值，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 貴公司董事未能就收購核心技術之有關日期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為 貴集團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進行可靠估計。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核心技術會為 貴集團產生足夠未來經濟利益，以支持自收購之有關日期確認之2,494,113,000港元。此外，鑑於相同原因，吾等無法釐定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減值虧損金額(如需要)。相關資產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同日止年度之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倘未能成功進行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商業生產則 貴集團或許不能由其他現有主要業務產生足夠資金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債券分別1,123,127,000港元及1,182,297,000港元。該等事宜反映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倘持續經營假設為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或須變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為資產之情況。此外， 貴集團或須就可能引致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續

不發表意見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不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小心考慮在其附屬公司 Sun Mass Energy Limited (「Sun Mass」) 延遲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商業生產下本集團之未來資金流動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載，Sun Mass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其現有廠房生產若干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樣本產品，以滿足其客戶之質量要求。通函亦表示 Sun Mass 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商業生產。然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Sun Mass 仍在優化生產技術及提升生產效能，以進行商業生產，故商業生產尚未開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該星期，本集團在投入商業生產上實現里程碑。Sun Mass 生產若干樣本產品。第一次試產旨在調整及測試系統之協調。第二次試產是為了模擬真實生產情況並成功完成。這代表整體生產系統全面協調，在商業生產線生產初始樣品，乃本集團之里程碑。生產工序所產生之副產品氟化鈉及氫氟酸數量龐大，現時均儲存於當地容納槽內。為了妥善處理及回收副產品，Sun Mass 精心設計之回收設施須於正式大規模投產前實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Sun Mass 完成與新設施建築物承建商進行之協商過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展開該設施建築物之動土興建。Sun Mass 已與有關回收設施建築物設施管道供應商完成討論，現亦正在繼續與其他供應商討論其各自對新建築物之工作。新建築物將容納 Sun Mass 之回收設施，以及為生產工序中使用之主要原料四氟化硅提供額外處理能力。預期提升工作將於二零一三年初前完成，而商業生產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展開。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成功進行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商業生產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來自銷售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現金資源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及於可見將來之其他融資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 經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除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呈報之金額構成其他影響。董事認為，在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新訂及經修訂綜合及披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分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權新定義之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對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之可變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使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盡之指引以處理複雜之情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綜合之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之要求更詳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可能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之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要求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且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別情況除外)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之要求更詳盡。例如：根據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財務工具」才要求之財務工具三層架構之定量及定性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擴展至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提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性原則之例外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實體預期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特別是，根據該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否則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假設不被推翻，董事預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將對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構成影響。然而，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預期並非重大。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Sun Mass而收購有關開發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資產及負債，並成為本年度之新可呈報及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開發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

- (ii) 投資：買賣投資
- (iii) 貸款融資：提供貸款融服務
- (iv) 物業投資：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而持有物業
- (v) 製造及銷售配件：製造及銷售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電池用 多晶硅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貨品	—	—	—	—	172,121	172,121
投資收入						
持作買賣投資之						
股息收入	—	4,585	—	—	—	4,58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26,396	—	—	26,396
租金收入	—	—	—	1,373	—	1,3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附註)	—	(306,816)	—	—	—	(306,816)
集團內租金收入	—	—	—	588	—	588
	<u>—</u>	<u>(302,231)</u>	<u>26,396</u>	<u>1,961</u>	<u>172,121</u>	<u>(101,753)</u>
抵銷						<u>(588)</u>
						<u>(102,341)</u>
分類(虧損)溢利	<u>(40,477)</u>	<u>(311,848)</u>	<u>26,786</u>	<u>1,438</u>	<u>(8,973)</u>	<u>(333,074)</u>
未分配公司開支						(42,385)
未分配其他收入						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						
其他開支						(17,602)
未分配融資成本						(190,263)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6,96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9,698)
除稅前虧損						<u>(629,886)</u>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貨品					
投資收入	—	—	—	189,451	189,451
持作買賣投資之					
股息收入	2,598	—	—	—	2,59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5,951	—	—	5,951
租金收入	—	—	1,347	—	1,3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 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附註)	(187,603)	—	—	—	(187,603)
	<u>(185,005)</u>	<u>5,951</u>	<u>1,347</u>	<u>189,451</u>	<u>11,744</u>
分類(虧損)溢利	<u>(185,007)</u>	<u>5,939</u>	<u>749</u>	<u>10,097</u>	(168,222)
未分配公司開支					(76,088)
未分配其他收入					3,718
融資成本					<u>(401)</u>
除稅前虧損					<u>(240,993)</u>

分類收益包括銷售貨品之所得款項、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此外，首席營運決策者亦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為分類收益。

集團內租金收入參考市場比率收取。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公司開支、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成本、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衡量基準。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已變現虧損266,1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974,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40,6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629,000港元)。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電池用 多晶硅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694,637</u>	<u>226,656</u>	<u>33,359</u>	<u>112,707</u>	<u>48,911</u>	3,116,27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訂金及預付款項						2,826
衍生財務工具						392,792
可收回稅項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8,181</u>
綜合資產總值						<u>3,720,284</u>
負債						
分類負債	<u>44,288</u>	<u>523</u>	<u>—</u>	<u>27,500</u>	<u>41,340</u>	113,651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939
應付稅項						17,174
可換股債券						1,123,127
代價債券						1,182,297
遞延稅項負債						<u>46,888</u>
綜合負債總額						<u>2,489,076</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675,060</u>	<u>30,978</u>	<u>22,250</u>	<u>58,107</u>	786,395
未分配物業、 廠房及設備					53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 項、訂金及預付 款項					6,790
可收回稅項					1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805</u>
綜合資產總值					<u>810,187</u>
負債					
分類負債	<u>526</u>	<u>—</u>	<u>—</u>	<u>26,916</u>	27,442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 項及應計費用					10,189
應付稅項					14,951
遞延稅項負債					<u>635</u>
綜合負債總額					<u>53,217</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可換股債券、代價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及負債衡量基準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電池用				製造及			
	多晶硅	投資	貸款融資	物業投資	銷售配件	分類總計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266,920	—	—	87,445	2,366	356,731	166	356,897
無形資產之添置	2,494,113	—	—	—	—	2,494,113	—	2,494,113
陳舊存貨撥備	—	—	—	—	1,000	1,000	—	1,000
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淨額	—	—	—	—	562	562	—	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196	—	—	1,013	2,031	21,240	25	21,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53	53	—	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3,405)	—	(3,405)	—	(3,40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	692	692	—	692
應收貸款之呆賬撥備撥回	—	—	(1,058)	—	—	(1,058)	—	(1,05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1,132	—	—	—	11,132	—	11,132
提早贖回代價債券之虧損	—	—	—	—	—	—	29,698	29,69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16,961	16,961
	<u> </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添置	—	—	—	814	814	31	845
陳舊存貨撥備	—	—	—	506	506	—	506
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 撥備，淨額	—	—	—	148	148	—	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	—	—	1,215	1,215	9	1,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	—	(3)	(3)	—	3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	—	—	(1,008)	(1,008)	—	(1,0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1,008)	—	(1,008)	—	(1,00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684	684	—	684
	<u>—</u>	<u>—</u>	<u>—</u>	<u>684</u>	<u>684</u>	<u>—</u>	<u>68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

有關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乃按付運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呈列。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貨品銷售總收益詳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歐洲	62,306	74,664
美利堅合眾國	26,282	41,256
香港	30,372	23,065
中國	28,417	21,039
日本	13,186	12,317
其他	11,558	17,110
	<u>172,121</u>	<u>189,451</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34,161	29,327
香港	88,006	1,686
台灣	2,685,441	—
	<u>2,807,608</u>	<u>31,01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 ²	21,425
客戶乙 ¹	22,872	— ²

¹ 收益來自製造及銷售配件。

² 相應收益並無為本集團之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66)	(947)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544)</u>	<u>(1,747)</u>
	(1,910)	(2,6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9
年度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u>11,006</u>	<u>(635)</u>
	<u>9,096</u>	<u>(3,320)</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根據有關台灣所得稅法，台灣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由於在台灣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根據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29,886)</u>	<u>(240,993)</u>
按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		
稅項	103,931	39,76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5,287)	(8,52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90	4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270)	(34,546)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41)	(810)
其他	<u>173</u>	<u>353</u>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u>9,096</u>	<u>(3,320)</u>

5. 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及其他酬金	11,941	5,89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48,099	34,5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4	1,39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696	19,018
	61,990	60,82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692	684
陳舊存貨撥備	1,000	50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存貨撥備)	136,540	142,551
核數師酬金	2,133	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計入行政開支	3,069	1,224
— 計入其他開支	18,196	—
	21,265	1,22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373)	(1,347)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783	666
	(590)	(681)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5,621	—
投資收入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585)	(2,598)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6,396)	(5,951)
	<u>(26,396)</u>	<u>(5,951)</u>

6. 股息

兩個年度均無派發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虧損)	<u>(621,254)</u>	<u>(244,800)</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5,293,774</u>	<u>115,215,719</u>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於兩個年度兌換本公司之購股權及於本年度兌換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因為該等假設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進行之派送紅股之影響。

計算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8. 無形資產

	核心技術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18)	2,494,113
匯兌調整	<u>(59,31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34,79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指本年度進行附註18所載收購Sun Mass後購入之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項目下製造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若干技術(「核心技術」)。核心技術於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及中國取得專利權。年內概無確認攤銷，此乃由於無形資產尚未足以按管理層預期之形式營運。

誠如附註1所載，為進行商業生產，Sun Mass仍在改良生產技術及提升生產效率，故商業生產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尚未開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核心技術須最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有所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然而，本集團預期來自核心技術及賬面值為242,34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統稱為「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靠現金流估計乃視乎能否成功進行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商業生產而定。本公司董事未能自收購之有關日期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此項目為本集團帶來之未來現金流之可靠估計，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減值虧損金額(如需要)。儘管核心技術之發展過進度較原本預期者慢，惟完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主要里程碑後，本公司董事認為Sun Mass之研發團隊方向正確，並相信日後終能進行商業生產。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香港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6,000	56,000
香港非上市股票基金，按公平值	13,868	25,000
	<u>69,868</u>	<u>81,000</u>

上述非上市股份指於一間從事證券經紀及提供融資業務之一間非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於該於非上市公司之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距離太廣，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故該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股票基金之公平值出現大幅或長時間下跌，本集團認為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因此確認減值虧損 11,13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零)。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債券	—	61,180
持作買賣投資	<u>154,795</u>	<u>484,825</u>
	<u>154,795</u>	<u>546,005</u>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年度公平值變動為虧損約 13,5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 29,977,000 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而其公平值乃按市場買入報價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年度公平值變動為虧損約 293,316,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 217,580,000 港元)。

11.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代價債券內含之衍生部分	<u>392,792</u>
誠如附註 17 所載，衍生財務工具涉及本金 1,750,000,000 港元之代價債券(「代價債券」)之衍生部分。	
年內之衍生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發行日期	409,753
公平值變動	<u>(16,96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2,792</u>

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已行使延期選擇權之代價債券之公平值與並無行使延期選擇權之代價債券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初步確認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被視為輕微。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按 Hull-White 單因子模型釐定，而衍生部分公平值之假設如下：

	已行使 延期選擇權	無行使 延期選擇權
於發行日期		
無風險率	1.303%	0.362%
信貸息差	23.067%	22.352%
短期利率波動性	0.61%	0.61%
到期	7年	2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率	0.809%	0.202%
信貸息差	23.036%	23.120%
短期利率波動性	0.66%	0.66%
到期	6.8年	1.8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確認虧損 16,961,000 港元。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8,950	39,787
減：呆賬撥備	(3,200)	(2,962)
	<u>25,750</u>	<u>36,825</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 60 至 150 日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至 60 日	23,937	25,243
61 至 150 日	1,813	9,841
150 日以上	—	1,741
	<u>25,750</u>	<u>36,825</u>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賬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以及管理層對包括每名客戶之信譽及收款往績之判斷為基礎。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 4,408,000 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61 至 150 日	—	2,667
150 日以上	—	1,741
	<u>—</u>	<u>4,408</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之往績良好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962	7,987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01	148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324)	(5,173)
年內收回之款項	(239)	—
年終結餘	<u>3,200</u>	<u>2,962</u>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經紀所得款項約1,9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055,000港元)。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3.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無抵押，應收定息貸款	30,000	30,000
無抵押，應收浮息貸款	—	22,500
	<u>30,000</u>	<u>52,500</u>
減：呆賬撥備	—	(22,500)
	<u>30,000</u>	<u>30,000</u>
應收利息	3,359	978
	<u>33,359</u>	<u>30,978</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2,500	22,500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21,442)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58)	—
年終結餘	<u>—</u>	<u>22,500</u>

於兩個年度未收回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為1年內。應收定息貸款之平均年利率介乎5%至24% (二零一一年：5%至15%)。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浮息貸款之合約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每年息差6%。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賬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董事對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收款往績之判斷為基礎。

釐定應收貸款能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自信貸初次批出當日直至報告期末期間之任何變化。於報告期末，每名債務人之信譽及收款往績理想。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進一步計提信貸撥備。於兩個年度均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

14.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2,298	10,724
61至150日	138	768
150日以上	368	97
	<u>12,804</u>	<u>11,589</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5. 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69,532	—
有抵押孖展信貸(附註)	523	526
	<u>70,055</u>	<u>526</u>
借貸之賬面值：		
一年內	1,224	526
一至兩年	4,203	—
兩至五年	12,610	—
五年以上	24,518	—
	<u>42,555</u>	<u>526</u>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須於一年內償還	6,000	—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21,500	—
	<u>27,500</u>	<u>—</u>
	70,055	526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28,724)</u>	<u>(526)</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u>41,331</u>	<u>—</u>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或台灣本地銀行存款利率加年利率1.6%至5%之息差之浮息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台灣、賬面值分別為約77,694,000港元及81,42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擔保。

附註：此乃向證券經紀行收取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證券孖展信貸，乃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作擔保。倘借貸結餘超過抵押予該經紀行之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抵押品可由該經紀行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本集團結欠之任何未償還借貸。該貸款按年利率7.236%（二零一一年：7.236%）計息。

16.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按每股0.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初步兌換價發行2,900,000,000份年票息率為5%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為1,4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列值。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到期日之間隨時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按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贖回。5%利息將每半年支付。本公司可在到期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直至贖回日期之累計利息。提早贖回選擇權與主體負債部分密切相關。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約為15.5%。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

於初步確認時，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交易成本分別按貨品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約40,635,000港元及13,154,000港元。

期間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095,399
分配至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	(40,635)
實際利息開支	127,093
已付利息	(35,937)
期內兌換為新普通股	(22,793)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23,127</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1,000,000港元之兌換選擇權。

17. 代價債券 — 債務部分

作為附註18所詳述收購Sun Mass之額外權益之代價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發行本金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根據代價債券之條款，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於到期日，本公司亦可按其酌情決定權選擇將年期延長另外5年。代價債券首兩年按年利率2.5%計息，其後延長五年期間則按年利率12.5%計息。利息須於每季期末支付。本公司可於還款期內任何時間按本金額及累算至贖回日期之利息贖回代價債券之部分或全部。延期選擇權及提早贖回權(統稱衍生部分)被視為不直接與主

體負債部分密切相關。代價債券(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代價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23.554%。代價債券可於代價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任何時間由持有人轉讓。

年度之代價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	1,189,805
實際利息開支	63,170
已付利息	(376)
年內提早贖回	<u>(70,30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182,297</u></u>

年內，本集團贖回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部分代價債券，並確認提早贖回虧損29,698,000港元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1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年內，本公司收購Sun Mass之100%權益。收購安排由兩批組成如下：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00美元(相等於1,170,000,000港元)收購Sun Mass之50.1%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本公司亦可選擇於完成日期12個月至36個月期間收購Sun Mass之餘下49.9%權益，有關代價將參考獨立估值師(由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委任)對Sun Mass進行之業務估值釐定。代價債券之債務及衍生部分乃於收購日期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當時釐定。
- (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藉現金代價75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收購Sun Mass之餘下49.9%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完成。代價債券之債務及衍生部分乃於收購日期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Sun Mass之主要資產為於台灣開發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該交易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20,000
代價債券，按公平值	
— 債務部分	1,189,805
— 衍生部分	<u>(409,753)</u>
總代價	<u><u>2,700,052</u></u>

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145
無形資產	2,494,11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3,719
租金按金	5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654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7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4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9)
借貸	<u>(123,786)</u>
已收購淨資產	<u><u>2,700,052</u></u>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92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91,478)</u>
	<u><u>1,828,522</u></u>

收購相關成本(就收購事項編製公佈及通函產生之專業費用) 17,602,000 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為其他開支。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i)每十六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合併股份；(ii)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透過註銷本集團之繳足股本，由每股面值1.60港元削減每股面值0.01港元，最多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59港元；(iii)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1.60港元之合併股份須分拆為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建議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2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7,084,736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400,000港元，將用作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業務之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預測，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虧損較去年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621,300,000港元，去年則為虧損244,80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約376,500,000港元主要因為(i)年內證券買賣帶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119,200,000港元至306,800,000港元，即已變現虧損增加170,100,000港元，由96,000,000港元增加至266,1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由91,600,000港元減少50,900,000港元至40,700,000港元；及(ii)本年度銀行及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開支約191,700,000港元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債券之利息開支之攤銷，為數1,400,000港元、127,100,000港元及63,200,000港元分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53港元，去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2.12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予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年內，本集團購入一項位於香港之商用物業。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收購Sun Mass及其附屬公司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50.1%權益，並進一步收購Sun Mass之餘下49.9%權益。Sun Mass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年內並無注意到有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出售事項。

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

年內，本公司收購Sun Mass之50.1%權益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Sun Mass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Sun Mass於本公司進一步收購Sun Mass之餘下49.9%權益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年內，因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分類並無產生營業額，而錄得之經營成本約為40,500,000港元。Sun Mass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重大收購事項之詳情」一段。

投資

歐債危機、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市場之信貸緊縮政策等種種因素均增加了證券市場之不確定性。在年內反覆不定之環境下及金融市場出現逆轉後，本集團之證券組合市值均告下跌，並錄得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306,800,000港元，較去年之187,600,000港元上升63.5%。此外，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已由去年之2,600,000港元增加76.9%至4,600,000港元。

貸款融資

年內，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由去年之6,000,000港元大幅增加3.4倍至2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增加所致。由於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均準時妥為清償，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未能收回撥備。

物業投資

年內，物業投資之總租金收入由去年之1,300,000港元增加7.7%至1,400,000港元。兩年間並無重大改變。

製造及銷售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

此分類之營業額由189,500,000港元減少至172,1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9.2%。因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加上作出銷售增值稅撥備，分類業績由溢利10,100,000港元轉為虧損9,000,000港元。

前景

未來一年無疑會極具挑戰。第一，從營運角度來看，我們需要盡快完成回收設施之建設及進行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商業生產。第二，從財政角度來看，我們需要考慮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本公司債務之到期情況，積極應對本集團之未來資金需要。

從正面來看，我們有信心設立回收設施後，山陽科技之獨特技術及工序將使其在成本競爭力方面佔有強大優勢。最近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市場之價格調整預期會令若干成本較高之製造商難以競爭，最終從市場淘汰。因此，本集團保持審慎樂觀，認為利用其競爭力高之成本結構，山陽科技將經得起考驗，可在不久將來於成本較高之製造商退出後受惠於市場之全球產能調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為2,330,000,000港元，當中880,000,000港元乃配售2,200,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6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其中27,500,000港元為5年期貸款並以港元計值，而約42,000,000港元為10年期貸款並以新台幣計值(新台幣160,000,000元)。該銀行借貸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或台灣本地銀行存款利率加年利率1.6%至5%之息差之浮息計算。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有抵押孖展信貸約為5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向Sun Mass之賣方發行本金1,750,000,000港元之2.5%無抵押債券作為收購Sun Mass 49.9%之代價一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4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5,600,000港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08,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1,23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7,000,000港元)。按本集團債務總額(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加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債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93.7%(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四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二零一一年：三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授予孖展信貸6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4,200,000港元)，據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15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6,000,000港元)已視作所獲授信貸之抵押品處理。合共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港元)之信貸已被動用，而根據已動用信貸抵押予一間證券經紀行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21,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81,400,000港元(新台幣310,000,000元)之台灣建築物及賬面值約77,700,000港元之香港建築物已分別質押，作為約42,000,000港元(新台幣160,000,000元)及27,5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之擔保(二零一一年：無)。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5,500,000港元(新台幣20,9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乃存入作為位於台灣之土地之租賃協議之擔保。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持大部分資產以港元計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有外銷市場，單計該外銷市場已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3,3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於台灣從事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業務，預期以美元(「美元」)為功能貨幣，該業務於本年度尚未錄得收入。為避免歐元貨幣波動之風險，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從而保持匯兌穩定，以便進行正常貿易業務發展。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於本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向其附屬公司或其他方提供公司擔保，亦無其他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02名僱員，其中約75.5%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受僱以經營製造業務，12.9%則在台灣受僱以經營製造及買賣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業務。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按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水平向其僱員提供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62,0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重大收購事項之詳情

年內，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un Mass之全部權益，以進軍再生能源相關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170,000,000港元(150,000,000美元)收購Sun Mass之50.1%股權，代價全數以現金清償，而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Sun Mass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藉現金代價75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收購Sun Mass之餘下49.9%股權，而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完成。

Sun Mas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陽科技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者外，山陽科技通過進一步提高生產工序之效率為即將開始之生產進行產能提升。預期產能提升後能大幅提高製造過程中中間生產設備一個主要部件之四氟化硅之產量，最終進一步

減少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整體生產成本。預期在工序改進之後，生產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開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在有關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業務狀況之最新消息之公佈中刊載，完成改進後生產設備之安裝後，山陽科技之研發及操作團隊已調試及首次調整新安裝設備之多個精密部件。該程序所耗時間超過預期並仍在繼續，因此當前生產尚未開始。儘管現正進行持續開發工作，本公司已設定一個提升產量之內部指標，從而提升整個生產工序之整體競爭力，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內實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該星期，本集團在投入商業生產上實現里程碑。山陽科技進行兩次試產。第一次旨在調整及測試系統之協調。第二次試產是為了模擬真實生產情況並成功完成。這代表整體生產系統全面協調，在商業生產線生產初始樣品，乃本公司之里程碑。生產工序所產生之副產品氟化鈉及氫氟酸數量龐大，現時均儲存於當地容納槽內。為了妥善處理及回收副產品，山陽科技精心設計之回收設施須於正式大規模投產前實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山陽科技完成與新設施建築物承建商進行之協商過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展開該設施建築物之動土興建。山陽科技已與有關回收設施建築物設施管道供應商完成討論，現亦正在繼續與其他供應商討論其各自對新建築物之貢獻。新建築物將容納山陽科技之回收設施，以及為四氟化硅提供額外處理能力。預期提升工作將於二零一三年初前完成，而商業生產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展開。本公司一直不斷監察提升工作之進展，而評估預期山陽科技就其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生產運用之技術會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將會過早，因為公平合理評估須考慮重要業務及經營因素(包括上述現時持續進行之提升工作及經修訂生產時間表)後，方可進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合共2,200,000,000股普通股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之守則條文A.4.1。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表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cotte/index.htm>)。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金額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

錢容博士